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9〕 3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持续激发市场新活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

要举措，对于转变政府职能，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改革。将“济南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济南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本系统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统筹负责本辖区“证照分离”改革的组织协调和贯彻落实工作。部门因后期机构改革职责调整的，由承接相应职责的部门继续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要在充分吸收借鉴“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本单位职责，主动与省级部门对接，对照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本部门、本系统改革事项，逐一明确改革事项实施机关、优化审批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上级机关有具体审批和监管措施的改革事项，按照规定程序、措施和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对上级机关未制定具体措施的改革事项，按照“能减尽减，能优则优”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

并通过各级政务服务网、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确保审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和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要积极做好区县对口部门“证照分离”改革指导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和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等实施信息交换共享，实现部门间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同时依法及时查询认领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市场主体信息，有序实施后续监管工作。要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方式，统一使用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有效提升监管效能，逐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充分发挥监管信息的公示作用、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市场秩序治理，着力打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

三、强化宣传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介以及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宣传台、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增强社会公众的获得感。要围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培训，深入讲解改革事项的具体管理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措

施，切实提升窗口审批服务人员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全方位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顺利推进。

四、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人财物保障，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按时调度各项改革事项办理数量、信息归集和认领数量、查处案件数量、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改革进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 济南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济南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 斌 副市长

副组长：谭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 龙 市法制办（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
主任（局长）

王建森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董凡玉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巡视员

韩 磊 市公安局巡视员

成文元 市民政局副局长

丁国春 市财政局总经济师

姚德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巡视员

付 英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 卫 市规划局副局长

闫卓然 市城乡建设委总经济师

曹 明 市城管局副局长

袁谊波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副巡视员

赵建民 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晓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 静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杨志强 市卫生计生委副巡视员
王道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副局长（副主任）
马 明 市体育局副巡视员
谈友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发义 市安监局副巡视员
闫险峰 市旅发委副主任
王春平 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戈 山 市人防办总工程师
郦 弘 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主任（副局长）
孙邦勇 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 民 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
马 骏 市发改委发展规划研究室主任
王圣水 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王树新 泉城海关副关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王圣水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单位
1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2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
12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1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1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1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市人防办
18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市人防办
19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市人防办
20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质监局
2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旅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单位
2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旅发委
23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24	港口经营许可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2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26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2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28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0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1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2	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
33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4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5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6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济南海关
3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济南海关
38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39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40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市农业局
41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市卫生计生委
4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市卫生计生委
43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市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单位
4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城乡建设委
4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4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发改委
47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4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0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市金融办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1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52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53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4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5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6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7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2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3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5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单位
66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质监局
7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质监局
7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局
7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7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市公安局
75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市商务局
76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安监局
77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市安监局
7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7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8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8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安监局
8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8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城管局
8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85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8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计生委
87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计生委
88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89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单位
90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91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92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3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质监局
9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局
96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97	药品进口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8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9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
